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 经营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	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磋商	邀请函	3
	项目	概况	3
第.	二章	项目需求	7
•	技术	· 需求明细	
	商务	·要求明细	20
第	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	· 简须知前附表	12
		概念释义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说明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4
	四、	评审程序	38
	五、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六、	确定评审结果	36
	七、	其它	37
第	四章	合同书范本	58
第	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6
		自查表	97
	_,		01
	三、	商务技术文件1	08
	四、	价格部分	16
	五、	其他文件说明1	1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项目名称: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报价控制价: Y920,000.00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1、标的名称: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

2、标的数量: 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最高报价控制价(元)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 营项目设计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0, 000. 00

4、其他: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2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至磋商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通信工程)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资质。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供应商携带上述纸质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佛山市三水区 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3 号百利达广场 1 座 1802-1803 获取。获取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存款凭证或现金获取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存款账户信息如下【仅支持公户转入】:

单位名称: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账号: 9550880224658300113

款项来源:【(项目编号)获取文件费】

备注:①我公司可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领取纸质采购文件或选择邮寄的方式,邮费自付。②获取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其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相关资料作出的审查结论为准。

4. 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com.cn/)、佛山市创 濠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huanghaozb.cn/)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 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采购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 不一致,以采购人盖章的 PDF 版本采购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如未按要求及时将采购文件费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判定该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温馨提示:疫情防控期间,前往购买采购文件的授权代表,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上午 09: 30 (北京时间)
- 2、地点: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五、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3 年 04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 1座1802-1803)

六、公告期限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2、发布媒体:
-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com.cn/)
- (2)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chuanghaozb.cn/)

所有公告在上述媒体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27 号三区 301

采购人联系人: 唐小姐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吴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7796073332

E-mail: fschzb@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联系电话: 17796073332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非本地的供应商(供应商)委托本地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的其他人员为授权委托人,纸质响应文件通过邮寄的方式寄给授权委托人。
- 2)进入开标地点的供应商(供应商)均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进入且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8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技术需求明细

说明:注: 1、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相对重要指标和要求,各供应商应尽可能满足和优于,评审时将重点考虑各供应商的满足情况。

2、带有"★"的技术指标或要求为不可负偏离项,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任何一项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一、项目背景

据了解,目前三水区汽车保有量约20余万辆,其中过半数的车辆集中在西南城区及云东海,在汽车保有量越发增长且市政公共停车位越显不足的情况下,相对滞后的市政停车管理手段严重阻碍城市交通运输的发展。同时,由于停车管理上的不足,导致经常出现店铺强行霸占市政公共车位、车主乱停放阻塞交通、停车纠纷导致人身安全等等社会问题,严重影响西南街道的城市文明风貌。

三水区和国内其他城市一样,由政府主导的路边停车位管理成为城市智能化的一大难题,主要表现如下几点:

- 1、城市发展,人口增长,车辆数量不断增加,车多位少,供需失衡。
- 2、管理方式落后, 逃费现象普遍。
- 3、缺乏统一规划管理。
- 4、支付方式单一,停车体验差。西南街道路边停车管理急需引进先进的智能管理手段

在面临停车难问题的当下,停车相关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城市停车从人工管理模式逐步向智能化模式转变。封闭式停车场管理由刷卡、射频发展成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方式,实现车主免取卡快速通行。道路停车最早由纯人工方式过渡成半人工方式(咪表、地磁),并逐步发展为以视频为核心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实现前端自动识别车辆进出,无需进行人工干预。智慧停车平台由最初以收费管理为核心的单一平台逐步过渡到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的涵盖政府监管、路内路外一体化运营、公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可助力政府停车管理与企业停车运营智慧化,也能有效提升公众出行体验。

二、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粤三公司与区交通局签订的《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由粤三公司负责对本次三水区纳入特许经营项目的停车位共14661个车位开展改造及运营管理(其中西南街道4681个车位;云东海街道1936个车位;白坭镇1051个车位;乐平镇2041个车位;芦苞镇1467个车位;大塘镇2336个车位;南山镇1149个车位。停车泊位主要分为四类,包括路边停车泊位、非物业小区内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以及公园绿地范围内的停车泊位,详见附件《项目停车位类型以及分布》。注:最终的车位数量以采购人及区交通局确认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移交车位情况开展设计工作。

- 2、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建设范围覆盖西南街道、云东海街道、白坭镇、乐平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
- 3、可研报告中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投资额为6,560万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总额内。

4、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改造建设内容应以满足车主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三水区政府性资源 (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为最终目标,按三水区现在交通道路现状进行设计和设备布 局,也需考虑未来五年后的发展方向,逐步走向智能化发展思路,最终能借助智能化停车 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引导、自助收费、分流管理等功能,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停车场管理成 本,满足企业便捷、经济、高效管理需要,使企业智能化停车业务得到扩展,同时提高三 水区政府性资源(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

三、系统设计总体思路要求

1、设计原则

系统建设以"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突出应用、稳定可靠"为原则,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满足城市各层级对停车信息资源的全局需求,体现城市停车管理的数字化、高效化和智能化。

(1) 统一标准

系统建设须统一标准,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采 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标准协议,整合各类停车资源,在统一的标准框架下实现停车信息资源共享。

(2) 技术先进

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构建城市停车运营系统,可满足不同类型车位的收费管理需

求,实现社会各界对停车资源信息化的具体需求,促进城市停车场信息的综合应用。

(3) 稳定可靠

系统的建设不是各种停车场资源的简单组合,而是统一标准构架下的有机组成。系统 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并经过具有相应 资格的软件评测中心、产品检测中心的测试,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满足城市停车管理、监控与运营7×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4) 突出应用

系统的建设必须突出应用,在建设中应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充分 利用停车信息资源,结合各种应用业务,贴合动态交通大数据要求,实现城市停车运营系 统对交通环境治理的辅助价值。

2、设计依据

本次项目建设遵循国家以及地市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要求,对目前三水区停车设施 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城市停车智慧化升级,从而达到便民、便政、便企的目的。本项目 建设依据并遵守以下标准及规范:

(1) 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由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于2015年8月下发, 促进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车牌识别系统等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加强停车系统互联互通,信 息共享。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 资源部于2016年下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强化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调控。

《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由国家发改委2016年发为了更好地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制定加快停车场建设的 具体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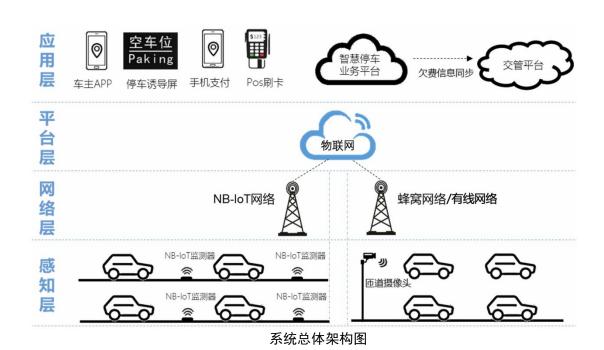
- (2) 行业政策及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
- 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 4)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的通

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2.1-200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2.2 -2007):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210 62.3-2007);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 62.4-2007);
 - 9)《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10)《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 11)《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1988);
-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106-201 0);
 - 1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9385-1988);
 - 14)《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GB/T18726-2002);
 - 15)《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 16)《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T75-94);
 - 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18)《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19)《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20)《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 2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2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 2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 2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232-92);
 - 2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95);
 - 26)《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 27)《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16677-1996);
 - 2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2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 3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92);
- 31)《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 3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3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4)《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G]100-1998);
- 3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36)《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29745-2013》;
- 3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3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1993(2016年版))。
- 3、系统架构设计

(1) 系统总体架构



感知层:终端分为三种,一种为地磁监测、一种为车辆识别摄像头、一种为道闸设备

网络层: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提供传输通道,根据终端不同采用不同的传输网络, 地磁监测器采用NB网络,智能摄像头、道闸设备采用4G网络或者有线网络进行传输。

。感应终端监测到车位变化,将车位状态信息通过基站上传到云端;

平台层:实现所有硬件设备的数据采集和存储的云平台,并提供应用开发接口,能够

采用应用层订阅和数据推送的方式,简化方案整体架构和总体投资成本。

应用层:展示上层应用,提供面向车主,车位管理团队等的服务。包含面向车主的APP、面向管理员的手持PAD、面向管理者的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

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实时接收信息平台层推送的车位状态信息,并计时计费,推送空车位、占用车位信息到APP或者微信前端。

车主APP(微信公众号):与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联动使用。车主APP实现注册,寻车位,支付等功能。

管理员 APP 负责辅助停车,查看停车信息和停车收费,管理 APP 通过手持 PDA 进行摄像,数据处理操作。

(2) 业务架构

为了保障城市停车运营业务开展,城市停车运营管理平台为城市停车运营中心提供各 类系统,满足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服务、运维管理、公众服务等工作需求。

(3) 网络架构

城市停车运营系统是停车运营业务的支撑系统,主要由前端感知系统、传输网络、城市停车运营平台、城市停车运营中心端及公众停车服务端组成,根据各子系统的物理分布与通信需要进行连接,从而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四、其他设计要求

1、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GB 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GB/T 26770 停车诱导信息集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A/T 850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GA/T 127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2、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一) 可视大屏;
- (二)运营管理:车场记录、停车记录、包期管理、欠费管理、车辆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消息管理、市场推广、运营报表、PDA移动端应用。
- (三)客服管理:反馈建议、账单申诉、处理记录、道路值守、场库值守、车主评价、处理统计。
 - (四) 财务管理: 账务报表、账单记录、财务审核、发票管理、对账管理。
 - (五)运维管理:运维概览、运行监控、运维统计。
- (六)与其他系统对接设计:与城市体征系统对接、与充电桩系统对接、与佛山市停车收费系统对接。
 - 3、移动端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

- (一) 车主APP/公众号
- (二)运营商APP

五、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

- (一)应符合以下的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 (2)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
 -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6)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7)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8)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8-2013)》;
 - (9)《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0)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1)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12)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二)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预算编制,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概算审核与概算编制金额误差超过6%,或预算审核与预算编制金额误差超过5%,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核查原因,按实际情况调整造价降低误差率。
- (三)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参照概算、预算编制期当季度的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价格中准价和辅助材料价格指数进行确定,缺项可参考编制期的实际市场价格计算,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报告成果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六、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同时按相关要求通过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审查备案后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期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

1、方案设计阶段:

- (1)设计单位须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调研,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建设要求和建设目标编制本项目所建设的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设备选型及安装方案等),设计方案需按三水区现在交通道路现状设计和设备布局,也需考虑未来五年后的发展方向,逐步走向智能化发展思路;
- (2)完成全套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10套,直至取得采购人、区交通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确认;
 - (3) 提供调整后的取得采购人确认的方案设计10套;

2、初步设计阶段:

- (1)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取得采购人确认;
 -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采购人上级单位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

程设计概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采购人审查认可并组织相关专家评审直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专家评审且相关部门不免费提供评审服务的,会务费、专家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考虑在报价中:
- (4)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 (1)根据采购人的建设要求,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全套施工图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 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要求;
- (2)设计单位应负责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采购人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由采购人负责聘请,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向采购人收取。)
- (3) 采购人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 (4)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并通过采购人上级单位的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施工配合阶段

- (1)施工期配合服务(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错漏缺项修改补充、需要配合工作等)、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采购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明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
 - (8)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 (9)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 (10) 完成相关设计会议的组织、记录和汇报资料的准备、会议纪要的编写和整理编

目等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承担会务及专家费等费用。

- (11)对设计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含通过书面资料、邮件、会议等各种方式提出的) 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回复,相关事宜或问题解决后最终编目形成正式的成果文件提交。
 - (12)设计单位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5、后期咨询服务阶段

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要为采购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 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采购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 6、协助采购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涉及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采购人、建设单位办理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 7、设计单位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二)服务工作流程

流程顺序	工作内容
1	方案设计及说明
2	初步设计
3	组织专家、各职能部门召开初步设计图纸评审会
4	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初步设计后报批交通局
5	交通局审图出具初步设计批复
6	编制及出具概算报告
7	设计单位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化设计)
8	施工图通过采购人聘请的审图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9	上报区交通局备案
10	编制及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11	施工配合工作
12	后期咨询服务工作

(三)服务工作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详细系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设备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等	
2	初步设计	10	含项目概算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后台机房布局图纸、接电防雷设 计图纸和尺寸大样图、系统拓扑 图等。初步设计须通过相关专家 论证评审及取得三水区交通局的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工期为 32 个日 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8	含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须通过 粤三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图机构 审图,并完成三水区交通局的施 工图设计备案工作。	

2) 设计成果提交方式:

成果应以文本和电子文件(文本采用Word格式、设计图采用CAD格式)的形式提交(纸质文件10套、带标签的光盘介质的电子文件两套)。

(四)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独立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审查和监督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并确保相关工程设计成果在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达到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并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的审批。
- 2)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逾期或者第二次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采购人可另委托其他单位,供应商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设计费用,造成工期延

误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采购人损失。

(五)验收依据

- 1)设计图纸须同时满足《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96-2007)、《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佛山市停车场管理系统互联网方式接入接口说明V1.5》等要求。
- 2)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等文件的要求。

(六)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确保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合格水平。
 - 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 3) 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 应主动、采购人及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完成的成果文件分批分阶段提交给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审查工作。
 - 5)供应商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报告。
 - 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 **7**) 若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8)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供应商应 无条件予以配合。当采购人认为需调用供应商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供应商必须及 时提供。采购人对供应商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供应商的责任。

- 9)供应商负责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10)在设计高峰或项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供应商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咨询进度
- 11)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必须组建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完善且固定的技术队伍提供设计服务。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列述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名单所列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技术资格证(如有)、职称证等)。
- 12)供应商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服务 ,并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13)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向采购人缴纳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致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 14)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15)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16)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17)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须由具有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完成,如供应商不具有对应能力的,允许成交供应商专业分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8)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供应商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本合同附录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供应商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供应商内部标准图的,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 19)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投资控制范围内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每种材料需不少于三个品牌。
- **20**) 本项目设计阶段中,供应商应按设计任务书及功能需求书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度相匹配(平均每个车位的投入不得超过4,474.45元), 当不匹配时,供应商应在设计

阶段完成5天前书面提出投资额度内匹配的建设规模。若采购人核实该情况客观存在,由采购人重新明确概算编制范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完成本项目内对应的所有设计工作,并按甲方重新明确的概算编制范围编制概算。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50%),则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设计费及完成的工作内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设计费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商务要求明细

注:以下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如有不实质性响应或有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 ¥92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1.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报价方式: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本项目报价构成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采购内容、实现本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所需的调研费、分析研究、资料收集和整理、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图纸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设计图纸变更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2个日历天内完成。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中标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并经批复后30天内,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40%。 2. 中标人提交全部图纸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区交通局备案,经采购人上级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后30天内,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相关资料完善之日起3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4. 付款方: 采购人; 收款方: 供应商。
		开具发票: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
		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	验收要求	设计单位按本项目要求提供设计及造价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由佛山
] 3.	型以安水	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通过验收。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7.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未曾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		检测等服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供应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在口目林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	项目属性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单位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电话: 17796073332 传真: /
		电邮: <u>fschzb@163.com</u> 网址: http://www.chuanghaozb.cn/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com.cn/)、佛
3	公告发布媒体	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huanghaozb.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4	现场考察	宋中晉與云玖苑吻巧奈: 小字(1)。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报价控制价): ¥920,000.00元;
		注: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1.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
		2.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 本项目报价构成包括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采购内容、实现本采购项目的
_		功能目标所需的调研费、分析研究、资料收集和整理、方案设计费、初
5		步设计费(含概算)、图纸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设计图纸
		变更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
		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
		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
		价。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合同金
		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
6	磋商保证金	款不适用。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从供应商的名
从供应商的名
从供应商的名
年/月/日
区云东海街道
,且票据的
年/月/日
区云东海街
银行保函由
民共和国境
n应有效期满
至合同验收之
Z商代表须携
除响应文件中
扁辑文档格式

序号	名称	内容
		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
		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
		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10	啊应文件的签 署及盖章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
		不予认可。
11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佐向分類	组成。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12	评标方法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1、成交资格:1 名
13	定标原则	2、成交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
		交候选人。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履约保证金	
	/IX > 1 \\\ \IT \IT.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	(1)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6	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
		(1) 1000 元

序号	名称	内 容
		"的收费标准下浮15%执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银行开户名: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帐号: 9550880224658300113
		2.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
		领取,请供应商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一、概念释义

1.1. 竞争性磋商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简称: 采购代理机构)。

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电话: 17796073332

传真: /

网址: http://www.chuanghaozb.cn/

联系人: 吴小姐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响应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约、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27号三区301

联系人: 唐小姐

3. 投标/响应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 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4.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 5. **以上、以下**: 无特别说明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8. 轻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响应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 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 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 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 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 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 4. 供应商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 亦称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

-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响应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8.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 10.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 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阐明的是采购人对所需货物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用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它由:磋商邀请函、采购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4.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 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 变更、撤销或转让。
- 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 ,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技术 要求为准。
- 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应在竞争性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日历日或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逾期提出的疑问,采购方有权不予答复。采购方对 书面方式提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 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 收到上述答复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0757)-87766761]。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 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 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 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传真回采购代理机构[传真电话: 17796073332]。该确认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传真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 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竞争性磋商采购 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 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 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原则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A3版面编制,折叠成A4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或服务参数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 5. 供应商须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 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7.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资料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 8.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 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 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 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 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总 价之内。
- 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对耗材、常用配备件、相关伴随服务等附属内容须详列清单。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有效报价,且在有效期截止前为固定不变价,它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 磋商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4. 磋商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 1.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磋商内容所列述的内容为准:
- 2.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 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磋商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 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3.5.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 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采用 "Microsoft Office" 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Excel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 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磋商响应文

- 件,亦不受理未按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址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6.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次采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9.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0.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对 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磋商响 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 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 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11. 谈判仪式: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开始时间于谈判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和谈判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法人代表/负责人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谈判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2) 谈判仪式上,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确认表,采购人检查保证金到账情况。

3.8.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被宣布无效响应或无效响应。
- 3. 磋商有效期内, 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5.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而予以拒绝。

四、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 评审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 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偏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可会同监管部门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或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4. 磋商期间,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得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
- 5.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 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

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 应商。

- 6.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4.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竞争性磋商可继续进行】。

- 15.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 通过《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及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表述一 致的评审流程及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须统一严格按细则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3.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 有出现重大偏离。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 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5.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通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审核,集中整理出需质询和调整修正要点,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后,确定一系列磋商共识与补充承诺。经授权代表签署后的补充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6. 磋商小组如需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一致 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 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7. <u>若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均能够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且提供的方案清晰明</u>确,经磋商小组一致同意后可不进行磋商,直接进入最终报价程序。
- 8. 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
- **9.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对通过文件初审的有效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10. 政策性价格折扣。本项目无政策性价格折扣。
- 11.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 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未能区分优劣,则由评委投票决定排序,投票按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进行,投票时不得弃权。
- 4)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 12.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13. 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携个人身份证亲自出席磋商全程,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 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 14.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 情况,仅基于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 证据或传言。

4.3. 废标条件及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 会各相关供应商。

4.4.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
- 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3.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以上磋商响应文件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 4.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5.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样板、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7.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8. 磋商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9.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0. 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 12.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13.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4.5. 评审过程的质询与澄清

- 1.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将向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质询。供应商全权代表 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磋商 小组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响应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影响性内容进 行修改。
- 2. 评审结果未公示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4.6.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5.1. 评审方法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 2、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磋商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 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格性审:

- 3、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内。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6.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 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如此类推

7. 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包括商务和技术、价格三个部分,评比因素见下表: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45	40	15

5.2. 评审标准

1)技术评分标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序号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	评审因素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的理解及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A(10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准确充分,精准把握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描述清晰、全面深入、可行,得15分; B(7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充分,能把握项目	10
1 总体思	总体思路	需求,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可行,得11分; C(4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一般,基本把握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描述一般、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得7分;	

		D(1分):对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未能完全把握项目需求,总体思路描述简单、不够清晰,可行性低,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对项目的 存在分需 必理 分析 分析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 A(7分): 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情况,分析完善、科学全面、可行性高; B(5分): 对本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等情况较清楚,分析较完善、较全面、可行性较高; C(3分): 对本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等情况不够清楚,分析一般、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 D(1分): 对本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等情况不了解或认知有偏差,分析不完善、不全面、可行性较低; 不提供不得分。	7
3	项目实施 的重点、难 点剖析与 应对措施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的重点、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A(5分):能抓住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划分清晰具体且应对措施完善详尽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B(3分):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划分较为清晰具体且应对措施完善较为详尽具体的; C(2分):基本能描述了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一般的; D(1分):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且应对措施描述不清晰的; 无描述的不得分。	5
4	设计工作计划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编制本项目设计的工作计划及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A(3分):工作进度计划及流程全面清晰、科学、可行性强;	3

5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人员安排及其他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A(8分):提供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 B(6分):提供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 C(4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D(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	8
		行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不得分。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各类文档审核程序等质量保障措施和方案进行评审: A(7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很具体、可操作强; B(5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较好、可操作较好; C(3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一般、可操作一般; D(1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不具体、可操作低; 不提供不得分。	7
7	设计后续服务方案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A(5分):提供的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 B(3分):提供的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 C(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内容较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D(1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后续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低,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不提供不得分。	5

2)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	----

		供应商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	
		1.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企业管理	3.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
1	体系认证	4. 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	
		得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同	
		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括服务内容、签约日期、双	
2	同类项目	方盖章等内容)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前述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	6分
	业绩	关特征和必要信息,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须	
		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业主公章。不提供上述资	
		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近三年(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	
		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公布日期为准)承接的咨询、规划和设计项目获	
		奖情况(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	
		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进	
		行确认):	
	项目获奖	(1) 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得2分	,
3	情况	(2) 获得省级奖项,每个得1分	4
		(3) 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0.5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奖项最多计取2个,多提供不得分,同	
		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供应商须提	
		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	
		不得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实力情况:	
4	项目经理	(1) 具有信息、电子技术或计算机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8分
1	资质	得2分;	~ / J

		(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	
		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3) 具备《注册咨询师证》(要求聘用单位为供应商),得2分;	
		(4) 具有信息、电子技术或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具	
		有信息、电子技术或计算机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毕业证书、相关资格	
		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	
		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	
		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的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设计服务顾问专家(不包含项目经理)情况:	
		(1) 具有国家认可的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高级工程师(副高	
)职称,得1分:	
		(2) 具有主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类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	
	拟投入设 计服务顾 问专家	书,得2分。	
5			4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扫描	
		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	
		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其他团队成员(不包含设计服务顾问专家及项目经理) 情况	
		:	
		(1)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每个得2	
	拟投入其	分,最高得2分;	
6	他团队成	(2) 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10
	BB 100	(3)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10
		;	
		(4)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	
		2分;	
		(5) 具有电子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电子或信	
	l		

息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供应商须提供人员毕业证书、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价格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1	报价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后,评标	
		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5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最低=满分(15)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5.3评分汇总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六、确定评审结果

-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 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 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 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 4. 成交通知
- 1. 评标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bidding.com.cn/)、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chuanghaozb.cn/)公示评标结果。

- 2. 评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商务评审资料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资料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成交候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送审相关资料的,或者采购人经核查发现成交候选人相关资料与磋商响应文件有不一致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将情况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4.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1. 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4. 合同从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见证之日起生效。
-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

7.1. 质疑与处理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有质疑的,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4. 对成交候选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 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配合予接受 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 5.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 6. 通过质疑仍未获得有效解决时,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提出投诉。
-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非法转包或分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附件: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创濠招	召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	已登记并准备参与 <u>(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_) 的投标	(或报
价)活动,现	见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u> </u>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u>_,</u>	(事项二)		
•••••			
随附相关	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_	月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u>《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u>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u>《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u>FSCH-2023002 <u></u>)项目的采购活动中,<u>《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u>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	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设	と 判
) 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市 分	(江堤 国 附 併 勞 五)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u>: </u>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项目联系人:_		电话(手机/座机): _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书范本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 目规划设计服务

合同书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项目名称: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甲	万:		<u> </u>
乙	方:	(中标/成交供	应商名称)
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规划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甲 方: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项目背景

据了解,目前三水区汽车保有量约 20 余万辆,其中过半数的车辆集中在西南城区及 云东海,在汽车保有量越发增长且市政公共停车位越显不足的情况下,相对滞后的市政停 车管理手段严重阻碍城市交通运输的发展。同时,由于停车管理上的不足,导致经常出现 店铺强行霸占市政公共车位、车主乱停放阻塞交通、停车纠纷导致人身安全等等社会问题, 严重影响西南街道的城市文明风貌。

三水区和国内其他城市一样,由政府主导的路边停车位管理成为城市智能化的一大难题,主要表现如下几点:

- (1)、城市发展,人口增长,车辆数量不断增加,车多位少,供需失衡。
- (2)、管理方式落后, 逃费现象普遍。
- (3)、缺乏统一规划管理。
- (4)、支付方式单一,停车体验差。西南街道路边停车管理急需引进先进的智能管理手段。

在面临停车难问题的当下,停车相关技术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特别是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加持下,城市停车从人工管理模式逐步向智能化模式转变。封闭式停车场管理由刷卡、射频发展成以视频智能为核心的方式,实现车主免取卡快速通行。道路停车最早由纯人工方式过渡成半人工方式(咪表、地磁),并逐步发展为以视频为核心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实现前端自动识别车辆进出,无需进行人工干预。智慧停车平台由最初以收费管理为核心的单一平台逐步过渡到以大数据、智能算法为核心的涵盖政府监管、路内路外一体化运营、公众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平台,可助力政府停车管理与企业停

车运营智慧化,也能有效提升公众出行体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合同条款	内容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元;
	大写:
	(1) 本项目报价构成包含且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采购内容、实
	现本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所需的调研费、分析研究、资料
	收集和整理、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图纸
	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费、设计图纸变更费、制作
合同总额内	材料费(耗材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
容	验收费、专家评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
	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调节,甲方将不再另支付合
	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承包方式: 固定合同总价包干, 天数为公历日。
项目服务地	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建设范围覆盖西南街道、云
点	东海街道、白坭镇、乐平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
服务期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2个日历天内完成,即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
合同签订方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式及情况	VIII WINDING IT TO
	1. 乙方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初步设计并
	经批复后30天内,甲方按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
	2. 乙方提交全部图纸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区交通局备案,经
	甲方上级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后30天内,甲方按程序向乙
付款方式	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相关资料完善之日起30天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4. 付款方: 甲方; 收款方: 乙方。
	合 一 项 日 局 同 日 服 点 所 男 等 等 地 方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专用发票。收款方、出具发
		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7.	付款要求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	门承安水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
		应商名称一致。
		1、项目建设规模
		根据粤三公司与区交通局签订的《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
		位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由粤三公司负责对本次
		三水区纳入特许经营项目的停车位共14661个车位开展改造及
		运营管理(其中西南街道 4681 个车位;云东海街道 1936 个车
		位; 白坭镇 1051 个车位; 乐平镇 2041 个车位; 芦苞镇 1467
		个车位;大塘镇 2336 个车位;南山镇 1149 个车位。停车泊位
		主要分为四类,包括路边停车泊位、非物业小区内停车泊位、
	建设内容	公共停车场停车泊位以及公园绿地范围内的停车泊位(详见附
		件《项目停车位类型以及分布》。 注:最终的车位数量以甲方
		及区交通局确认为准,乙方应根据实际移交车位情况开展设计
8.		工作。)
		2、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建设范围覆盖西南街道、云
		东海街道、白坭镇、乐平镇、芦苞镇、大塘镇、南山镇。
		3、可研报告中项目工程费用估算投资额为6,560万元,建设项
		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应控制在可行性研究估算投资总额内。
		4、建设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改造建设内容应以满足车主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
		地提高三水区政府性资源(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为最终
		目标,按三水区现在交通道路现状进行设计和设备布局,也需
		考虑未来五年后的发展方向,逐步走向智能化发展思路,最终
		能借助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实现停车引导、自助收费、分流管
		理等功能,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停车场管理成本,满足企业便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对目前三水区停车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城市停车智慧化
		升级,从而达到便民、便政、便企的目的。本项目建设依据并
		遵守以下标准及规范:
		(1) 国家政策及标准规范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由国家发改委等七
		部委于 2015 年 8 月下发,促进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车牌识别
		系统等高新技术开发应用,加强停车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由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于2016年下发;鼓励社会资本
		参与,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强化城市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调控。
		《加快城市停车场建设近期工作要点与任务分工》由国家发改
		委 2016 年发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停车场
		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的问题制定加快停车场建设的具体细
		则。
		(2) 行业政策及技术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有最
		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1)《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2)《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0);
		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20984-2007);
		4)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
		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7〕1272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
		总体框架》(GBT21062.1-2007);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
		技术要求》(GB-T21062.2-2007);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
		数据接口规范》(GB-T21062.3-2007);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4部分: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2.4-2007);
		9)《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10) 《软件工程国家标准》(GTB856);
		11)《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1988);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
		术规范》(CJJ/T106-2010);
		1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9385-1988);
		14)《现代设计工程集成技术的软件接口规范》
		(GB/T18726-2002);
		15)《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16)《安全技术防范规范工程技术规范》(GB/T75-94);
		17)《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18)《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19)《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0)《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00);
		2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2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23)《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2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92);
		25)《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GB4943-95);
		26)《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27)《报警图像信号有线传输装置》(GB/T16677-1996);
		2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29)《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3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验收规范》(GB50169-92);
		31)《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GB7450-87);
		32)《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3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34)《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1998);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3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36)《公共停车场(库)信息联网通用技术要求GB/T29745-2013》;
		3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3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1993(2016年版))。
		3、系统架构设计
		(1) 系统总体架构
		立
		平 台 层
		网络 居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NB-IoT监測器
		系统总体架构图
		感知层:终端分为三种,一种为地磁监测、一种为车辆识别摄
		像头、一种为道闸设备。感应终端监测到车位变化,将车位状
		态信息通过基站上传到云端;
		网络层: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提供传输通道,根据终端不同
		采用不同的传输网络,地磁监测器采用 NB 网络,智能摄像头、
		道闸设备采用 4G 网络或者有线网络进行传输。
		平台层:实现所有硬件设备的数据采集和存储的云平台,并提
		供应用开发接口,能够采用应用层订阅和数据推送的方式,简
		化方案整体架构和总体投资成本。
		应用层:展示上层应用,提供面向车主,车位管理团队等的服
		务。包含面向车主的 APP、面向管理员的手持 PAD、面向管理
		者的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
		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实时接收信息平台层推送的车位状态
		信息,并计时计费,推送空车位、占用车位信息到 APP 或者微
		信前端。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车主 APP (微信公众号):与智慧路侧停车业务平台联动使用。
		车主 APP 实现注册,寻车位,支付等功能。
		管理员 APP 负责辅助停车,查看停车信息和停车收费,管理
		APP 通过手持 PDA 进行摄像,数据处理操作。
		(2)业务架构
		为了保障城市停车运营业务开展,城市停车运营管理平台为城
		市停车运营中心提供各类系统,满足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客
		户服务、运维管理、公众服务等工作需求。
		(3) 网络架构
		城市停车运营系统是停车运营业务的支撑系统,主要由前端感
		知系统、传输网络、城市停车运营平台、城市停车运营中心端
		及公众停车服务端组成,根据各子系统的物理分布与通信需要
		进行连接,从而实现系统正常运行。
		1、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GB 5768.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 道路交通标线
		GB/T 26770 停车诱导信息集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A/T 850城市道路路内停车位设置规范
10.	其他设计要	GA/T 1271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
10.	求	
		2、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一)可视大屏;
		(二)运营管理:车场记录、停车记录、包期管理、欠费管理
		、车辆管理、客户管理、人员管理、消息管理、市场推广、运
		营报表、PDA移动端应用。
		(三)客服管理:反馈建议、账单申诉、处理记录、道路值守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场库值守、车主评价、处理统计。
		(四) 财务管理: 账务报表、账单记录、财务审核、发票管理
		、对账管理。
		(五)运维管理:运维概览、运行监控、运维统计。
		(六)与其他系统对接设计:与城市体征系统对接、与充电桩
		系统对接、与佛山市停车收费系统对接。
		3、移动端应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
		(一) 车主APP/公众号
		(二)运营商APP
		1、应符合以下的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如有最
		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
	概算编制、预 算编制的相关 要求	(2)《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
		;
		(3)《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
		;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1.		(GB50854-2013)»;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8-2013)》
		;
		(9)《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10);
		(11)《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13)《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2、完成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预算编制,编制深度等应符合《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建设
		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等文件的有关
		规定,如概算审核与概算编制金额误差超过6%,或预算审核与
		预算编制金额误差超过5%,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核
		查原因, 按实际情况调整造价降低误差率。
		3、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
		价格、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参照概算、预算编制期当季度的造
		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价格中准价和辅助材料价格指数进行确定,
		缺项可参考编制期的实际市场价格计算,设计概算、预算编制
		报告成果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一) 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项目
		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同时按相关要求通过相
	服务要求	关行政职能部门审查备案后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
		续施工期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设计
		单位完成的设计服务工作。
		1、方案设计阶段:
		(1)设计单位须先对本项目现状进行调研,针对本项目
12.		的现状、建设要求和建设目标编制本项目所建设的方案设计(
12.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设备选型及安装方案
		等),设计方案需按三水区现在交通道路现状设计和设备布局
		,也需考虑未来五年后的发展方向,逐步走向智能化发展思路
		;
		(2) 完成全套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10套,直
		至取得甲方、区交通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确认;
		(3) 提供调整后的取得甲方确认的方案设计10套;
		2、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甲方上级单位评审审批,
		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
		字盖章认可;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组织相关
		专家评审直到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关部门要求必须
		通过专家评审且相关部门不免费提供评审服务的,会务费、专
		家费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已考虑在报价中;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
		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甲方的建设要求,完成甲方规定的全套施工图
		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编制的要求;
		(2)设计单位应负责各专业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事宜及提
		供相关设计文件资料,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送甲
		方审查认可并通过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施工图审查单位由甲方负责聘请,施工图审查工作所需经费
		,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向甲方收取。)
		(3) 甲方规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
		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
		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4)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并通过甲方上级单位的审核,
		施工图预算编制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视为本阶
		段工作完成。
		4、施工配合阶段
		(1)施工期配合服务(但不限于设计变更、错漏缺项修
		改补充、需要配合工作等)、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及
		验收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设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
		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明
		标准。
		(4)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0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单位工
		程验收。
		(8)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9)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
		督、检查或审查。
		(10)完成相关设计会议的组织、记录和汇报资料的准备
		、会议纪要的编写和整理编目等工作,并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承担会务及专家费等费用。
		(11) 对设计过程中各方提出的(含通过书面资料、邮件
		、会议等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整理,并组织
		相关专业人员回复,相关事宜或问题解决后最终编目形成正式
		的成果文件提交。
		(12)设计单位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办理
		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5、后期咨询服务阶段
		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要为甲方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
		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甲方设备
		选型提供依据。
		6、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单
		位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涉及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
		沟通、协调,协助甲方、建设单位办理各项报建报批手续,并
		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7、	设计单位须	配合施	五工单位、监理单位、 甲	方等办理工		
		程验收	和结算手续。					
			二)服务工作 	=流桯 				
		流程 			工作内容			
		顺序						
		1	方案设计及说明					
		2			初步设计			
		3	组织专家	、各职	能部门召开初步设计图	纸评审会		
		4	根据评'	审会意	见修改初步设计后报批	交通局		
		5		交通局	审图出具初步设计批复			
		6	6 编制及出具概算报告					
		7	设计单位	位深化	设计图纸(施工图深化	图纸 (施工图深化设计)		
			施工图通过	甲方聘	7聘请的审图机构审查,取得施工图审			
		8			查合格证书			
		9			上报区交通局备案			
		10		编制	及出具预算编制报告			
		11			施工配合工作			
		12						
		(三)服务工作	成果	要求			
		设	计成果应包括	5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Version Territoria	**				
			资料及文	份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件名称	数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方案设计	10	详细系统设计方案、施 工方案、工程设备采购 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等	
		2	初步设计	10	含项目概算编制、包括 但不限于后台机房布 局图纸、接电防雷设计 图纸和尺寸大样图、系 统拓扑图等。初步设计 须通过相关专家论证 评审及取得三水区交 通局的初步设计批复 文件。	工期为32
		3	施工图设计	8	含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须通过粤三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并完成三水区交通局的施工图设计备案工作。	
		成 采用 C A	AD格式)的形	『电子』 『式提』	式: 文件(文本采用Word格: 交(纸质文件10套、带标 须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四、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 联系电话: , 手机: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 4. 其他服务要求: (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确保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应达到合格水平。
 - 2)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 3) 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 应主动、甲方及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完成的成果文件分批分阶段提交给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查工作。
 - 5) 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按时提交报告。
 - 6) 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 7)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 8) 乙方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甲方认为需调用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乙方必须及时提供。甲方对乙方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 9) 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10) 在设计高峰或项目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咨询进度。
 - 1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 乙方必须组建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

- 力的、完善且固定的技术队伍提供设计服务。乙方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详细列述拟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并附上名单所列人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 技术资格证(如有)、职称证等)。
- 12) 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及时到位提供服务, 并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 1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向甲方缴纳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致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 14)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 15)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 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 17) 乙方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须由具有造价咨询能力的单位完成,如乙方不具有对应能力的,允许乙方专业分包,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8) 乙方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附录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乙方内部标准图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 19)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 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乙方,但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投资控 制范围内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每种材料需不少于三个品牌。
- 20)本项目设计阶段中,乙方应按设计任务书及功能需求书充分考虑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度相匹配(平均每个车位的投入不得超过 4,474.45 元),当不匹配时,乙方应在设计阶段完成 5 天前书面提出投资额度内匹配的建设规模。若甲方核实该情况客观存在,由甲方重新明确概算编制范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完成本项目内对应的所有设计工作,并按甲方重新明确的概算编制范围编制概算。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单项变更工程造价超过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的 50%),则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项目设计费及完成的工作内容另行协商支付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设计费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独立开展设计咨询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审查和监督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并确保相关工程设计成果在满足相关建设要求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达到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并顺利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的审批。
- 2)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逾期或者第二次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可另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的设计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六、验收要求

- 1、设计图纸须同时满足《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GA/T761-2008、《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B50396-2007)、《停车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302-2016)、《城市道路路内停车管理设施应用指南》(GA/T1271-2015)、《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833-2016)、《佛山市停车场管理系统互联网方式接入接口说明V1.5》等要求。
- 2、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 / GC2—2007)、《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规程》(CECAGC 5-2010)等文件的要求。
- 3、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设计及造价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由佛山市三水粤三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通过验收。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

- <u>(1)</u>甲方对根据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保持有完整知识产权并对其合 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乙方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或开发的数据、资料、工具、软件、技艺、

- 技术诀窍、方法或其他的信息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使用权;若因前述之使用 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若甲方已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就甲方的赔付范围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 (3) 甲方对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下服务而交付给甲方的所有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拥有一切的知识产权,但乙方对所提交给甲方的任一阶段工作成果拥有署名权及用于业绩宣传的发表和发布权。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此项目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侵权,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包括方案设 计资料等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2、保密要求

- (1)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涉及到的范围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以及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及设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协议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内容信息。
- (2)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提供、 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除为从事本合同约定之事项正常 使用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利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 但双方因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内容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 务:
- ①国家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
- ②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 ③由任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须向其法律、业务或财务顾问或有关之高层管理人员 披露之资料,并在其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
- ④双方须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之资料。
- (3) 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 开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成立、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变更、撤销、解除、 履行完毕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八、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 2.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 100%。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 (1)如因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另外,乙方还须根据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确认的损失内容,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30%作为赔偿金。
- (2)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30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3万元;如因设计错误造成投资增加超过100万元的,每次处罚设计费10万元。造成的投资增加费用以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
- (3)上面两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 (4)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的,乙方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 (5)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均须提交甲方审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认为乙方没有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扣减10000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且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限时提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 甲方有异议时,应7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 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 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方案设计及说明》、《初步设计》含项目概算、《施工图深化设计》(含预算编制) 批复、审核报告、图纸、清单、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文件等。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__是 / 否_;
-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_。
-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代表: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方须与乙	方一致,	专户为:

合同附件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1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2、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磋商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不通过	第()页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通过□不通过	第()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评审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与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通过□不通过	第()页
	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资格证明文件提交齐全	□通过□不通过	第()页
符合性审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第()页
査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评审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査结论	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和格式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报价是否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 围内。	□通过□不通过	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第()页
	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1.2评审项目自查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〇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见响应文件第 〇页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 此表对应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内容填写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磋商函

致: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 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报价,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

- 1. 项目名称: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FSCH-2023002
-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 3.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 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合同签定生效之日止,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 8. 同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 9.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	市创	廖叔	标有	限み	司.
1717 1111	1111 17.	11211	WIN H	MIX Z	-1

关于贵公司_	年	_月_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CH-2023002	】的采购公	告,为	本公司(企业)	愿意参加报价,	并声明:

-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2.3 资格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二)提交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至磋商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提示:

- 1)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2)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 3)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 (三)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4 网上信用记录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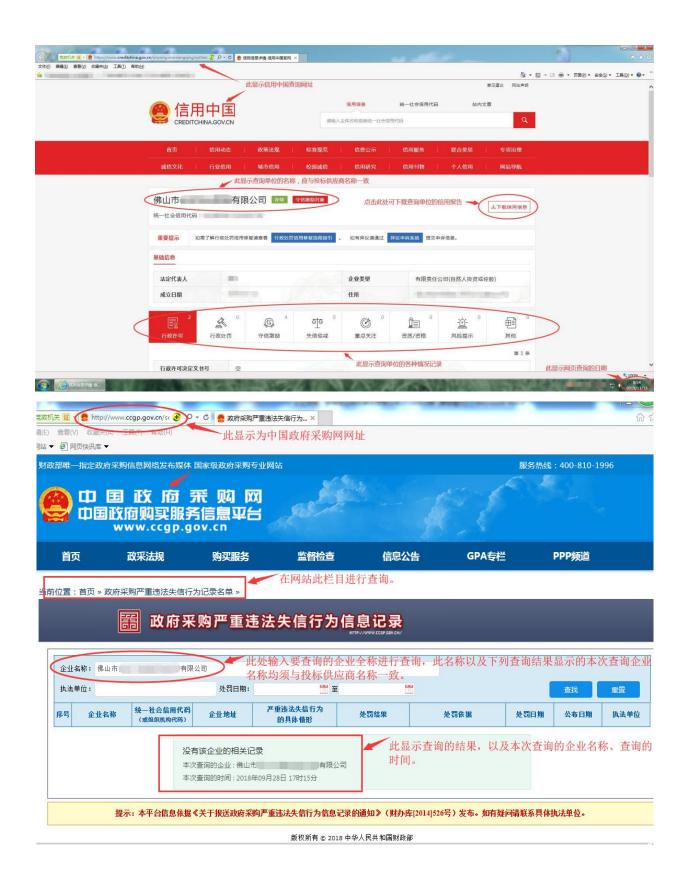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要求:

- (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网站的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
- (2)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其他",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资料须体现供应商全称、查询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
- (4)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5) 查询页面显示的关键内容见下图标注指引。

说明:

- 1. 上述资格性证明文件属性是截图打印件,直接复制粘贴在文档后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如实提供网上信用记录证明,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



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年龄: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
服务(项目编号: <u>FSCH-2023002</u>)项目签署	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
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14 DB ME 71 °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宁 (小丰人)" 或"名丰人" 须卜(小应商的带训
1. 本证明节供应商业须提供。此处所述 法 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上的内容一致。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
从照以在八 至尼亚上的内各一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反面)

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响应供应商	<u> 商地址)</u> 的	(响应供应商名	称)在
下面签名的 <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 在此授格	双 <u>(被授权人姓</u> 约	名、职务 <u>)</u> 作为	我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的磋商活动,	提交响应文
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作为响应供应商	商代表以我方的	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谈判和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如有
1	报价要求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			
4	付款方式			
5	验收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要求			
、其他	也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说明	(如有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 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3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 (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	--	-------	--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 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工程项目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 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2.1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期	竣工验收日 期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1						
2						
3						
4						
• • •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 2.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证书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 务或承担 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2.4 相关资料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证明的资料证明文件。

3.3 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	长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 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	├ 余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三、不同	司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 打"×" 或空白的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一致。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响应供应商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4 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次采购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 2、对项目的存在问题、业务需求的理解及分析
- 3、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剖析与应对措施
- 4、设计工作计划
- 5、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 6、质量保障措施
- 7、设计后续服务方案
- 8、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

- 1. 请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 2.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设计编制此章内容。编制的内容除上述要求项外,响应供应商也可自行增加自身具有竞争力的其他内容。
- 3. 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为前提,充分体现 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充分体现自身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良好的诚信度和投标诚意,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承诺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四、价格部分

4.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标的内容	数量	磋商价格	服务期	备注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 车泊位特许经营项 目设计服务	1项	Y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备注: 1、磋商报价最高报价控制价为人民币<u>920,000.00</u>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报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报价明细分析详见《详细报价清单》(如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 1.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2.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详细"项目最高报价控制价"见《项目需求》
- 3.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4.2报价清单明细表(如有)

(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件说明

5.1其他文件说明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5.2、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袋封面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 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FSCH-2023002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联系人:	

二〇二三年___月__日

2.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 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正本<u></u>宣份 副本<u>叁</u>份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在2023年_月_日上午_:_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3. 报价一览表信封封面:

致: 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水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FSCH-2023002 供应商名称:

在2023年__月__日上午 : 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创濠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 道南丰大道3号百利达广场1座1802-1803)

注: 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报价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